(上接B427版)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7",投票简称为"天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3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箭科技"变更为"*ST天箭",股票代码仍为"00297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天箭科技"变更为"*ST天箭"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977"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4月24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为-221,287,465.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732,641.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6,059,751.24元,且营业收入为-171,421,984.2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4月24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聚焦主业,加快新型号落地:2026年,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重点推进新型号产品的定型与量产,加速新技术研发验证。公司将推动该产品批量生产与市场拓展,力争营收重回合理规模,为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创造条件。
2.把握行业趋势,拓展新兴市场:公司将巩固弹载固态发射机等传统核心产品配套地位,加快新型相控阵产品在多型雷达领域的应用拓展。
3.强化成本管控与经营效率:优化人才队伍与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审慎评估政策变化影响,优化定价与合同管理,降低未来价格调整对业绩的冲击。
五、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8-86272706
2.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镭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意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56,64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1日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393,815,607.50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5,245,716.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1,430,109.06元。
2.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766,029.44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96,082.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581,636.94元,募集资金应结余97,660,162.52元,实际结余为零元。因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将募投资金余额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408,581,636.94
(1)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1,805.00
(2)投入项目资金	354,559,831.94
3,募集资金的增加	26,241,799.46
(1)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41,799.46
4,结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660,162.52
5,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20年3月26日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316 59915	0.00	已销户
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 0010 1360 0622 154	0.00	已销户
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1001 3000 0076 578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5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056.53	25,939.70	81.06	2025.11.30	-22,573.26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18.18	4,744.50	79.08	2025.11.30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89	10,173.96	101.74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8,000.00	1,476.60	40,858.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运行良好,在产能、良率及交付方面均达到设计目标,已发挥较好的实际效益。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22,573.26万元,2025年度该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军品审价导致的账面亏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项目规划并紧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量项目所处国内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决策,不断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管控,实现对募集资金的科学使用与资源合理调配。通过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有效提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鉴于募投项目"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7,660,162.5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转出完成后,专户分别已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益。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场内简称"证券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0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912	0269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安泰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4	1,244	2,6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80,490,408.61	679,486,453.00	1,659,976,861.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7,406.17	138,001.28	355,40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0,490,408.61	679,486,453.00	1,659,976,861.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7,406.17	138,001.28	355,407.45
	合计	980,707,814.78	679,624,454.28	1,660,332,269.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3.50	10,003.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1472%	0.0006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0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0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景顺,基金代码:159008。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东莞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5174元,2026年4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凯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胡凯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凯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462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胡凯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十一余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智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智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李智密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
邮编:310000
电话:0571-28020008
电子邮箱:shc@zjsh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智密女士:
1981年出生,同济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李智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李智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智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智密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需要,胡凯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智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胡凯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职务。何咏雅女士因需要重新安排其专业事务及其个人方面更为关注客户的业务及策略管理,其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05条的公司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及《上市规则》第19A.13(2)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智密女士及郭恩廷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郭恩廷女士为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李智密女士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联席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郭恩廷女士已符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必要资格。李智密女士与郭恩廷女士的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智密女士与郭恩廷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智密女士:
1981年出生,同济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李智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郭恩廷女士:
企业管治、公司秘书和合规范畴拥有超过12年丰富经验。目前担任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企业实体解决方案部高级经理。郭女士持有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彼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资深会员并同时拥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颁授之执业资格。此外,郭女士获欧洲金融分析师联合会(EFFAS)认证为环境、社会及管治分析师(CESGA)及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协进会(ICSD)认证之ESG策划师(CEP*)。彼亦持有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GARP)颁发的可持续性与气候风险(SCR)认证。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以及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比例5.6287%的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97%)。
2、持有公司股份1,06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比例0.2314%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及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及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葛良娣	25,908,689	5.6287
周路	1,065,261	0.2314
合计	26,973,950	5.8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来源及减持方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葛良娣	4,970,000	1.079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周路	266,000	0.05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
合计	5,236,000	1.1375	——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葛良娣女士及周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良娣女士及周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葛良娣女士及周路先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葛良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